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时间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问题，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披露日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均已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类型
1	ZL 2019 0954359.5 1	一种毛锑结晶盐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处理方法	2019 年 10 月 9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 年	第 5421 791 号	发明专利
2	ZL 2022 0701346.4 2	一种电收尘阴极绝缘箱振打驱动连接装置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10 年	第 1730 2112 号	实用新型专利
3	ZL 2022 1143712.5 2	一种银阳极板浇铸用钢模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10 年	第 1771 3064 号	实用新型专利
4	ZL 2022 1144119.2 2	一种铅铋合金火法吹炼设备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0 年	第 1788 8459 号	实用新型专利
5	ZL 2022 2530686.8 2	一种降低铜冶炼电除尘器人口烟气温度的装置	2022 年 9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0 年	第 1807 5763 号	实用新型专利
6	ZL 2022 2530687.2 2	一种回转式阳极炉炉口水冷装置	2022 年 9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0 年	第 1809 0886 号	实用新型专利
7	ZL 2022 2530678.3 2	一种中频炉循环水低压报警自动切断连锁装置	2022 年 9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0 年	第 1809 1237 号	实用新型专利
8	ZL 2022 2575868.7 2	一种长寿命的富氧底吹熔炼炉	2022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24 日	10 年	第 1835 0137 号	实用新型专利
9	ZL 2022 2887857.2 2	一种真空蒸馏炉逸散烟气的集烟装置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24 日	10 年	第 1836 6844 号	实用新型专利
10	ZL 2022 2789928.5 2	一种粗砷提纯回转窑装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10 年	第 1855 1739 号	实用新型专利
11	ZL 2021 0676973.7 1	一种从亚砷酸渣中回收三氧化二砷的生产方法	2021 年 06 月 18 日	2023 年 03 月 21 日	20 年	第 5798 095 号	发明专利
12	ZL 2022 3261381.8 2	一种铜冶炼蒸汽加热装置	2022 年 12 月 06 日	2023 年 03 月 21 日	10 年	第 1864 8019 号	实用新型专利
13	ZL 2022 2887859.1 2	一种加压反应釜自动延时泄压联锁装置	2022 年 11 月 01 日	2023 年 03 月 24 日	10 年	第 1868 8061 号	实用新型专利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37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6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7 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964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54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337 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1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7003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人员 5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9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阿彬先生，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6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阮数奇先生，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阿彬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阮数奇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阿彬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阮数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综合考虑行业收费、公司规模、繁简程度等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2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55 万元，较 2021 年度的 195 万元增加 38.46%，主要系 2022 年度新增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所致。2023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建议公司 2023 年度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必要的财务数据，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充分交流沟通，我们认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我们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备应有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客观公允反映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回收金额，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各项资产共计提减值人民币 115,449,726.97 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经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2 年度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5,449,726.97 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2,166,027.5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5,379.60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581,407.15
二、资产减值损失	103,283,699.42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78,153,897.5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859,590.0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270,211.88
合计	115,449,726.97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1.对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8,832.36	53,284.00			2,732,116.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9,606.48		468,663.60		720,942.88
合计	3,868,438.84	53,284.00	468,663.60		3,453,059.24

2.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79,056.32	5,739,828.22	741,436.26		23,677,448.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56,200.40	7,583,015.19			29,639,215.59
合计	40,735,256.72	13,322,843.41	741,436.26		53,316,663.8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各明细类别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以继续加工的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本公司生产的产成品均可在公开市场（上海黄金交易所、长江有色金属网、期货合约价格等）查询其市场售价。其中：砷类产品受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客户需求量减少，2022 年公司砷类产品库存量增加，以及成本受生产所需辅料、电费市场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成本有所提高，2022 年度公司对砷类产品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4,654.83 万元；白银市场价格自 6 月 10 日至 7 月 26 日出现大幅下跌，2022 年度公司对白银产品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766.34 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812,490.52	42,868,941.44		42,645,893.74	5,812,490.52	223,047.70
库存商品	78,518,001.59	153,905,928.78		76,790,327.85	50,997,176.68	104,636,425.84
在产品	5,609,110.11	124,464,761.17		124,382,806.74	5,092,612.53	598,452.01
在途物资	1,727,272.52	733,294.44			1,727,272.52	733,294.44
合计	91,666,874.74	321,972,925.83		243,819,028.33	63,629,552.25	106,191,219.99

2.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控股子公司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控股子公司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金兴”）受 2021 年行业事故影响，栖霞金兴所辖矿山需临时性停产、停建以配合政府对非煤矿山的安全检查。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根据当地政府相关整合要求及安全检查情况，结合其资源储量、矿区资产盘点、预期现金收益等综合情况，公司于 2022 年底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山东天陆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栖霞金兴矿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并出具《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控股子公司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陆新资评烟报字〔2023〕004 号），公司按照评估结果对资产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庄子矿区资产组计提了减值准备共 12,644,029.58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6,373,817.69 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为 6,270,211.8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可收回金额（万元）	增减值	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在建工程计提减值
庄子矿区资产组	10,493.40	9,229.00	-1,264.40	-637.38	-627.02

（2）公司对栖霞金兴闭库回采的尾矿库资产减值

栖霞金兴依据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对流口金矿尾矿库、盘马金矿尾矿库、苏家庄金矿尾矿库进行了尾矿库闭库回采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中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栖霞金兴上述尾矿库账面固定资产目前的情况满足准则中描述的出现了资产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按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折现可回收现金流	资产减值额
流口金矿尾矿库	10,399,445.78	4,217,838.99	6,181,606.79	3,040,751.49	3,140,855.30
盘马金矿尾矿库	14,447,287.90	5,791,212.89	8,656,075.01	339,823.01	8,316,252.00
山城金矿尾矿库	2,141,535.06	424,571.09	1,716,963.97	688,298.92	1,028,665.05
苏家庄金矿尾矿库	20,164.60	6,385.40	13,779.20	637,168.14	
合计	27,008,433.34	10,440,008.37	16,568,424.97	4,706,041.57	12,485,772.3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栖霞金兴已闭库回采的尾矿库资产账面原值 27,008,433.34 元，累计折旧 10,440,008.37 元，净值 16,568,424.97 元。公司按照折现可回收现金流测算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12,485,772.35 元。

合计栖霞金兴计提资产减值 25,129,801.92 元。

3.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本着谨慎性原则，2022 年度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栖霞金兴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148,756,875.19 元，本次计提对栖霞金兴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仅减少母公司利润总额 148,756,875.19 元，对 2022 年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不产生直接影响。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5,449,726.97 元，减少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670,804.15 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独立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监事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2 日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00 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11 号公司 1 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2023 年度资金预算	√
9.00	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3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三）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 和议案 1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议案 9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11 号公司 1 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4.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夏晓波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4.邮政编码：264109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7。

2.投票简称：“恒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